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4 日

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共同偵辦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○○等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點 50 分，由本署檢察官帶隊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台中憲兵隊等機關之司法警察共 62 人，除拘提蔡○○到案外，同步在其辦公處所調取相關證據，另約談關係人 10 人，查扣相關證物。

經查，蔡○○涉嫌於 104 年間，以 1 小時新臺幣 3500 元之代價，在臺中市內與未滿 18 歲之 A 女為性交易一次；另於同年間，多次媒介 A 女與其他男客為性交易。蔡○○經檢察官複訊後，於 14 日凌晨，以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即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滅證、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